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沐澤即李曉龍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經營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3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 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2 月2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